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鄧吉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7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鄧吉琇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鄧吉琇因誣告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8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1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，於114年4月12日確定，於緩刑期間內未按期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予被害人劉英德，亦未主動陳報有何不能履行之狀況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；又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緩刑制度係為促進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利於改過自新而設，所謂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「情節重大」者，係指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；而刑法第75條之1既已明定法院裁量之義務，則受刑人如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，是否已足認其所受緩刑

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撤銷緩刑宣告、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尚須衡酌受刑人違反原判決所定履行期限之原因、其主觀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等相關情況決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因誣告案件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28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1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，並須給付被害人劉英德10萬元，給付時間自113年11月起，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1萬元，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於114年4月12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本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首堪認定。

㈡、受刑人於本案判決中請求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上開款項，業已獲得被害人同意，惟自本案判決確定至今，受刑人除於114年1月19日給付8,000元外，未再給付其餘賠償金，且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傳喚受刑人到庭說明，受刑人亦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等情，有本案判決書、調解筆錄、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報狀、士林地檢署相關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是受刑人並未履行本案判決所定緩刑條件乙節，堪認屬實。本院審酌本案判決宣告緩刑之負擔，係依受刑人與被害人所成立之調解條件而定，乃經受刑人衡量個人資力後所為之承諾，而本案判決亦係考量前情，始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，則受刑人自應遵期履行本案判決所定條件至灼。然受刑人迄今僅給付8,000元，尚不足一期之賠償金，其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，已非無疑；況受刑人非為年邁之人，尚有謀生能力，在此期間亦非無籌錢給付之可能，且受刑人自本案判決確定後，未有因案入監執行或羈押乙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堪認其客觀上亦無不能履行緩刑所附條件之情事，卻未依緩刑條件履行，足認其在法院宣告緩刑後確有任意不依條件履行之情事，據此，實難認受刑人仍有履行緩刑負擔之誠意，倘未撤銷緩刑宣告，無以維持本案判決緩刑條件之公信力，並達成促使受刑人自新、適度填補因其犯罪所生損害及保障被害人

利益等目的。受刑人既漠視緩刑負擔之效力，而有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之情，堪認其違反情節重大，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游東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